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4 辆车辆转
让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2026 年 月 日，委派_____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4 辆车辆转让项目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该项目标的资产情况及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型号、数量、重量、质量、工况、处置范围、可拆除运输范围、车辆运输、资产存放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及证照等方面的情况，认可安全施工等管理要求内容，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我方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承诺如果再次利用，与转让方无关，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我方对标的状况及交易风险亦进行了充分研判且自愿接受后进行报名，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数量等方面的瑕疵为由拒绝接受该批标的资产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意向受让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